

力学研究所郭永怀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弘扬老一辈科学家热爱祖国，为科学事业献身的精神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，勇于创新，奉献社会，促进优秀人才全方位成长，根据研究所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力学研究所在学研究生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愿为实现中国梦献身科学事业；品学兼优，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或作出具有影响力的社会贡献，均可申请。

第三条 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领导，认真学习政治理论；遵纪守法；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公益心。在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突出，能够起到模范作用，获得好评与公认。

（二）在社会工作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、文体活动等其他领域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。

（三）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学习成绩优良，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；科研成绩显著，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，学习期间在国际、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；

2. 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，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、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

3. 参加重大科研项目，做出了重要贡献；

第四条 郭永怀奖学金设立一等奖和二等奖，每年度评选一等奖 1-2 名，二等奖 4-6 名。

第五条 一等奖标准为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；二等奖标准为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0 元。

第六条 郭永怀奖学金由力学研究所郭永怀教育基金专项经费列支。

第七条 教育处每年上半年组织郭永怀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坚持“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、择优”的原则，评审流程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经本人申请，导师推荐，填写《郭永怀奖学金申报表》并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所在科研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郭永怀奖学金推荐初审工作，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所在科研部门参评年度在学研究生人数的 5%。

（三）由教育处负责组织郭永怀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成立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评审，一般以答辩形式进行。

（四）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获奖人选。

第八条 评审结果在所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所长办公会审定后公布。

第九条 郭永怀奖学金获得者优先推荐参加当年度中国科学院、及其他各级奖项的申报。

第十条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公示阶段实名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

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评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；获奖人获得奖学金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问题，一经查实，撤销当事学生奖学金荣誉，追缴其所得奖学金全部奖金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育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力学研究所郭永怀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（力发研字〔2018〕65号）同时废止。